

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 (96-2-1)

時間：97年5月28日14時00分 地點：碩士班研討室（蒼萃312）

一、主席報告  
略

二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九十七學年度專兼任教師聘任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人事室97年4月24日（華梵人任字第970424號）來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參閱附件一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擬禮聘曾昭旭老師為本系兼任教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曾昭旭老師曾於本系碩士班教授「愛情義理學」課程，頗受好評。
- 二、曾老師目前為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教授，因教學事務繁忙，九十五及九十六學年度未能至本系兼課。學生對其教學之認真，極力推崇。故擬懇請曾老師於九十七學年度再至本系授課。
- 三、曾老師履歷資料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擬聘請潘美月老師為本系兼任教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潘美月老師為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退休教授。
- 二、潘美月老師目前為佛光大學文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，其專長為文學、經學、圖書目錄、文獻研究。
- 三、擬聘請潘老師於九十七學年度至本系碩士班開設「詩經專題」或「文選專題」或「文獻學研究」課程。

四、潘老師履歷資料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決議：**通過**。

【提案四】提報九十六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教務處 97 年 5 月 12 日（華梵教創字第 96039 號）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系提報學術優良教師，係依據「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發表及參與活動計分辦法」之點數多寡而定。
- 三、依本學年度學術點數統計結果，擬提報林碧玲老師為學術優良教師。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。（含：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發表及參與活動計分辦法、林碧玲老師學術點數統計表）

決議：**通過**。

【提案五】提報九十六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教務處 97 年 5 月 12 日（華梵教創字第 96039 號）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系提報服務優良教師，係由專任教師於本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票選決定。
- 三、依本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票選統計結果，擬提報王隆升老師為服務優良教師。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。（含：本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）

決議：**通過**。

【提案六】提報九十六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教務處 97 年 5 月 12 日（華梵教創字第 96039 號）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系提報教學優良教師，係委由系學會進行學生問卷，並由系學會統計完成。
- 三、依本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票選統計結果，擬提報王隆升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。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。（含：教學優良教師票選表）

決議：**通過**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